

法律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四時至四時卅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羅院長昌發

出席：邱聯恭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黃昭元副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陳忠五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曾宛如副教授、許士官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陳妙芬助理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林仁光助理教授、王皇玉助理教授、沈冠伶助理教授、張文貞助理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、法律學院職員代表林芬香組員、助教代表林傳哲助教、技工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、法律學系學會代表王廷、進修學士班夏嘉騏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

列席：沈靜萍助教、吳麗美助教、林傳哲助教、黃宗旻助教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補充報告事項】

1 本院詹 OO 副院長與謝 OO 先生赴韓國參加「亞洲法律資訊網路(Asia Legal Information Network, ALIN)」國際會議，簽署協約如附件。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本院九十四、九十五學年度教師休假研究同意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- 一、九十四至九十五學年度教師休假研究情形，依教師意願安排，如有名額不足等問題則再行協調。
- 二、葉 OO 教授補提申請九十五學年度休假研究，題目為「全球化與當代法律秩序」。惟依據法律學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決議，借調歸建未滿一年之教師提出申請休假研究者，應列為該年度休假研究、國內外進修及借調服務之最後順位。葉教授之申請依此決議辦理。

【臨時動議】（無）

（散 會）